

三门峡市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是我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三门峡新征程的第一年。三门峡市财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公开工作，总结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三门峡市财政局官网设置“政府公开信息”专栏。在法定公开栏目向社会公示市级财政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各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设置统一平台查阅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设置“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专栏，设置其他“专题专栏”，公示政府采购、抗疫援企政策汇编、国资管理、减税降费、文明创建、会计园地、六稳六保、市场规则标准、监管执法等栏目，按要求及时公布有关财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新闻发布及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在按要求及时公布有关财政数据的基础上，加强对财政数据的汇总、整理，方便查询利用。

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改进政策解读方式。

加强内部协调机制，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咨询。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集中发布、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1年，通过三门峡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806条，其中概况类信息221条、政务动态信息271条、目录信息314条。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共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9件，留言申请4件。已按规定认真予以答复。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财政局政府信息管理，需公开信息及时公布。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建设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营商环境等专栏。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程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5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的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 1、数据发布有时不够及时，相关数据解读还要进一步加强。
- 2、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还不够明确，内部信息传递和处理的标准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
- 3、政务公开宣传范围局限，效果不够明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三门峡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根据《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通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效，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